

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

《关于枣庄市 2020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由市财政局起草，并报经张宏伟代市长审定，现提请审议。

2020 年 10 月 30 日

关于枣庄市 2020 年市级 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枣庄市第十六届

人大常委会第 32 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孟繁浩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常委会报告今年新增财政资金和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有关情况，并结合有关政策规定提出 2020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议。

一、新增财政资金有关情况

为有效应对疫情冲击，推进积极的财政政策更加积极有为，中央创新资金管理机制，以新增财政赤字和抗疫特别国债为重点，建立资金直达机制，推动新增财政资金直达基层、直接惠企利民。截至 9 月底，我市共收到各类财政直达资金（不含新增一般债券）17866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抗疫特别国债 59271 万元。由中央财政统一发行，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按照“中央切块、省级细化、备案同意、快速直达”的原则下达基层，专项用于支持基础设施建设和抗疫相关支出。抗疫特别国债不计入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和风险指标，不纳入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利息全部由中央财

政负担，分配地方使用的资金由地方承担还本责任。资金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主要根据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力总量和 2020 年 2-5 月份税收减收额测算确定，并向财政困难县倾斜。市级留用 7800 万元，其中：市直 5800 万元，主要用于市中医院二期建设 5000 万元、市直医院核酸检测能力提升 800 万元；高新区 2000 万元，用于蟠龙河南支及宏图河水利提升改造工程。

2.特殊转移支付 83104 万元。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主要用于弥补地方减收增支和补助县乡财力保障缺口等，为一次性财力补助，不计入省对下转移支付补助基数。资金采用因素法进行分配，主要根据各地 2020 年减收增支和县级基本财力缺口情况，统筹考虑财政困难程度。市级留用 7058 万元，其中：市直 5636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以及疫情防控等方面支出；高新区 1422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和老旧小区改造等方面。

3.正常转移支付 36290 万元。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财力性转移支付 28300 万元，包括均衡性补助 17976 万元、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 9924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400 万元。二是有专门用途的转移支付 7990 万元，主要是居民基本养老和医疗保险补助、专项扶贫资金等。

根据《中央财政实行特殊转移支付机制资金监督管理办法》和《山东省抗疫特别国债和财政特殊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各级财政接到上级财政下达的特殊转移支付和抗疫特别

国债资金后，要按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本次预算调整后，市级增加特殊转移支付和抗疫特别国债预算收支 14858 万元，其中：市直 11436 万元，高新区 3422 万元。

二、地方政府债券有关情况

截至 10 月 20 日，我市收到省级下达政府债券资金 931700 万元（新增债券 7167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2150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 211600 万元（新增债券 95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202100 万元）；专项债券 720100 万元（新增债券 7072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12900 万元）。按照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有关要求，结合我市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市级预算安排情况，经市政府研究，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如下：

（一）新增债券资金

1.新增一般债券 9500 万元。市级安排使用 2000 万元，全部用于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整体搬迁基建项目。转贷区（市）使用 7500 万元。其中：滕州市 3000 万元，市中区 1000 万元，薛城区 900 万元，峄城区 900 万元，山亭区 900 万元，台儿庄区 800 万元。

2.新增专项债券 707200 万元。市级安排使用 136700 万元，其中：市直 64000 万元，主要是庄里水库建设 20000 万元、市民中心建设 30000 万元、医养康复中心建设 10000 万元、新城供排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 4000 万元；高新区 72700 万元，主要是

云溪科创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项目 30000 万元、东谷山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22700 万元、鲁南数据中心项目 20000 万元。转贷区(市)使用 570500 万元，其中：滕州市 183000 万元，市中区 135000 万元，薛城区 80900 万元，山亭区 78600 万元，峯城区 51000 万元，台儿庄区 42000 万元。

(二) 再融资债券资金

市级留用 70570 万元。其中：市直 66290 万元，全部为一般债券；高新区 4280 万元（一般债券 3780 万元，专项债券 500 万元）；转贷区（市）使用 144430 万元（一般债券 132030 万元，专项债券 12400 万元）。其中：滕州市 56210 万元，市中区 33850 万元，薛城区 22700 万元，峯城区 15370 万元，台儿庄区 8400 万元，山亭区 7900 万元。

上述再融资债券资金，根据 2020 年到期政府债券本金额度进行分配，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不新增政府债务余额。

根据《预算法》《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枣庄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预算决算审查监督的决定》（枣人发〔2017〕27 号）有关规定，预算执行中需要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应当进行预算调整。本次预算调整后，市级增加政府债务收支 138700 万元，其中：市直 66000 万元，高新区 72700 万元。

三、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按照上述新增财政资金和债券资金安排使用情况，本次市级

预算调整方案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

1.收入预算

市直留用特殊转移支付 5636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数由 70000 万元调整为 75636 万元；2019 年决算数反映结转下年支出增加 2685 万元，相应地“上年结余收入”预算数由 38623 万元调整为 41038 万元；市直留用一般债券资金 68290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由 202480 万元调整为 68290 万元。高新区留用特殊转移支付 142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预算数由 14800 万元调整为 16222 万元；收到再融资债券资金 3780 万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由 2630 万元调整为 3780 万元。

2.支出预算

市直留用新增一般债券、特殊转移支付等资金 7636 万元明确到具体支出科目，相应增加“社会保障支出”1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4414 万元、“金融支出”221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3000 万元；一般债券到期本金 66590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由 7283 万元调整为 66590 万元；因口径调整，“债务转贷支出”由 129650 万元调整为 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增加和再融资债券以百万元为单位取整导致“年终结余”由 36433 万元调整为 38818 万元。高新区留用特殊转移支付 1422 万元明确到具体支出科目，相应增加“社会保障支出”219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2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00 万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677 万元；“年终结余”增

加 1150 万元。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市直年初预算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和转贷支出为全市口径，其他收支项目均为市直口径，为准确反映市直的总体收支情况，本次调整将年初预算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口径调整为市直留用部分，相应一般债务转贷支出不再反映。市直年初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和转贷支出作相同口径调整。

按上述方案调整后，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调整为 775846 万元。其中，市直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由 792253 万元调整为 666384 万元，分别调减 125869 万元；高新区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由 106890 万元调整为 109462 万元，分别调增 2572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收入预算

市直“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5800 万元；2019 年决算数反映“年终结余”减少 31802 万元，相应地“上年结余收入”预算数由 148851 万元调整为 117049 万元；留用政府专项债券 64000 万元，年初已纳入预算 12950 万元，需调增“债券转贷收入”51050 万元。高新区“抗疫特别国债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2000 万元；“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增加 72700 万元；2019 年决算“年终结余”减少 1 万元，相应的“上年结余收入”减少 1 万元。

2. 支出预算

市直新增专项债券项目支出 64000 万元，增加“其他地方自行

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科目支出；抗疫特别国债支出 5800 万元，增加“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5800 万元；专项债务还本支出减少 31800 万元；政府债务转贷区(市)支出 12950 万元调整为 0 万元；收支调整因素相抵，年终结余调减 2 万元。高新区“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增加 2000 万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减少 1 万元；新增专项债券安排支出，增加“棚户区改造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22700 万元、“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0 万元。

按上述方案调整后，市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调整为 757995 万元。其中，市直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由 470479 万元调整为 495527 万元，分别调增 25048 万元；高新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和总支出均由 187769 万元调整为 262468 万元，分别调增 74699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收入方面，主要是受疫情期间社会保险“减、免、缓”政策影响，市级“保险费收入”调减 21808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实行全市统筹，区（市）将结余收入和当年收入上解市级，“下级上解收入”调增 166246 万元；失业保险省级调剂金增加 1210 万元，相应增加“上级补助收入”。调整后，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由 350557 万元调整为 504868 万元，调增 154310 万元。

支出方面，主要是市级社会保险待遇调减 4320 万元；为应

对新冠疫情对就业影响，各级落实援企稳岗政策，扩大失业保险保障范围，“其他支出”调增 3312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等基金全市统筹后，拨付区（市）的支出增加，“补助下级支出”调增 99112 万元。调整后，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由 432090 万元调整为 529758 万元，调增 97668 万元。

结余方面，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今年起实行省级统筹，基金结余不在我市反映，本次预算调整仅统计其他四项社会保险基金结余。按上述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支调整，以及 2019 年决算市级社会保险基金结余变动情况，市级社会保险基金当年结余由 25330 万元调整为 78777 万元，调增 53447 万元；市级社会保险基金年末滚存结余由 235057 万元调整为 301285 万元，调增 66229 万元。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和工伤保险基金已实现市级统筹，按照《预算法》以及社会保险财务制度规定，社会保险基金按照统筹层次编制预算，2021 年市级将对上述四项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统一编制并汇报。

今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和减税降费政策叠加影响，财政收入形势不容乐观，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中央和省下达我市的新增债券资金以及财政资金，有效缓解了当前财政运行紧张的局面，为统筹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提供了重要保障。下一步，我们将认真落实中央、省对资金使用安全和预算绩效管理提出的各

项要求，结合审计部门关于政府专项债券和新增财政资金审计反馈意见，依托直达资金监控平台，健全监控工作机制，切实加强直达资金安排使用监管，确保每笔资金用到刀刃上；督促市直有关部门和区（市）进一步完善工作措施，加快资金支付进度，并按规定编制预算调整方案，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以上调整方案，请予审查。

附：2020年枣庄市市级预算收支调整表（草案）